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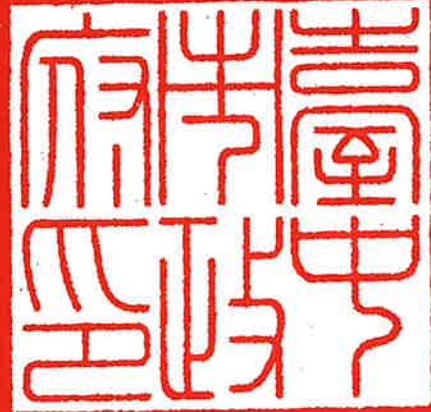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污設字第115000543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促進民間參與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供應中科臺中園區案」預評估結果。

依據：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4點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

公告事項：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就本市「促進民間參與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供應中科臺中園區案」進行預評估，結果為「初步可行」。
- 二、公告時間：115年1月13日起至26日。
- 三、民眾如有建言，請於公告期滿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俾利參辦。

市長 盧秀燕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財政部113年6月12日台財促字第11325518130號函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促進民間參與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供應中科臺中國區」

二、填表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49-0001、349-0004、0357-0000、0357-0006、0357-0007、0359-0002、0359-0003地號

基地面積：136,000 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3317.64 平方公尺(如有)

(請併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相關資料)

(二)經營或使用現況：

■新興公共建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三期擴建及再生水設施

■既有公共建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全部委外

1、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_____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營運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_____萬元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4、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5、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使用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_____萬元

3、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全部自行營運

1、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3、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全部自行使用，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13,000 萬元

☐部分自行營運、部分自行使用

- 1、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 2、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 4、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三)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

☐有，說明：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主辦或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 %)，其所有權人為：_____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私人

☐其他：_____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 污水處理廠用地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 _____

使用地類別為 _____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有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

☒否

貳、法律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為：第1項第3款污水下水道設施及水利設施，並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款及第7條第2款。

(二)所屬公共建設類別有否經政策評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公開得適用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

■有

☐否，是否擬擔任評估機關辦理政策評估：

☐是，說明：

☐否

(三)公共建設擬採取之促參法第8條第1項民間參與方式：(可複選)

☐第1款：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第2款：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無償 BTO/RTO)

■第3款：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有償 BTO/RTO)

■第4款：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第5款：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第6款：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ROO)

☐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

二、辦理促參法所定事項之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如有)：

■是，■被授權/□被委託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否

叁、土地取得面

一、土地取得：

- 主辦或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污水廠及再生水廠用地)
-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加壓站及污水揚水站用地等)

(一)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取得方式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者：

- 撥用公有土地

-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者：

- ☐協議價購

- ☐辦理徵收

- ☐其他：_____

(二)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未進行協商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毋須調整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有(臺中市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建、移轉及營運案 BTO)

☐否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無民間廠商探詢

四、擬採政府有償取得公共建設及服務方式辦理：

☒有否以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有償 BTO/RTO 方式辦理之計畫：

☒有，說明：考量臺中市近期已有再生水案採促參模式辦理，於政府財政最有利及風險負擔最小之前提下，建議採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之有償 BTO 方式辦理。

☐否

☐有否採行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之計畫：

☐有，說明：

☒否

☐有否依促參法第29條規劃由主辦機關給予民間機構補貼：

☐有，說明：

☒否

伍、預評估結果概述

一、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案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為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公共建設，並得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委由民間機構辦理興建營運作業，法律面尚屬可行。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無民間參與相關法律依據
- ☐不符合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
- ☐不符合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規定
- ☐其他：_____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案污水廠、再生水廠、加壓站及污水揚水站皆屬公有土地，其中污水廠及再生水廠用地管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土地取得無虞。加壓站及污水揚水站部分，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38條規定，需經臺中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使用；公園用地部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惟加壓站地上機房仍需依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附表規範。輸水管線倘途經私有土地，得依「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使用土地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6條第1項協議取得地上權，倘協議不成，得依同法同條第3項徵收地上權。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發展區
- ☐土地取得未經協商
- ☐土地取得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其他：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計畫若採促參 BTO-有償興建方式，分別從計畫觀點及投資人權益觀點評估財務效益，包含計畫內部報酬率、計畫淨現值、股權內部報酬率、股權淨現值、回收年限及自償能力等，財務分析結果呈現自償能力116%、計畫淨現值17,295仟元(>0)、計畫報酬率5.04%(>計畫折現率4.96%)、計畫回收年期9年、股權淨現值550,849仟元(>0)、股權內部報酬率10.63%(>自有資金預期報酬10%)及股權回收年限5年，本計畫具備促參財務可行性。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設施及服務未有穩定使用對象
- ☐尚無相似已簽約案例
- ☐公共建設及服務不可向使用者收費
- ☐政府需付費，但無預估可編列之預算來源
- ☐其他：_____

四、綜合評估，說明：就市場、法律、財務、土地及環境等因素於可行條件下之評估結果，本計畫已具備民間參與建設營運之可行性。考量對政府財政最為有利及風險負擔最小之前提下，建議採有償 BTO 方式辦理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相關作業。

陸、同一計畫

(促參案件投資契約已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擬再次依促參法辦理者填列)

是否屬促參法第6條之1第3項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同一計畫：

☐是，得免再辦理可行性評估、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以下三項條件均符合方屬之)

☐同一公共建設用地範圍

☐同一公共建設類別

☐同一民間參與方式或民間參與方式改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辦理者(民間參與方式：_____)

☒否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江基閔；服務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職稱：副工程司；電話：04-222891111 分機53654；傳真：04-25260368

電子郵件：E12@taichung.gov.tw